



海事

**国际私法理论与
实务研究**

王 国 华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海事

国际私法理论与实务研究

内 容 提 要

全书共分四编,作者采用分析与比较的方法,在比较中外主要航运国家的海事领域的国际私法以及相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基础上,结合中外海事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案例,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海事国际私法的理论与实务问题。

ISBN 7-5610-4673-1



9 787561 046739 >

ISBN 7-5610-4673-1

定价:25.00 元

海事国际私法理论与实务研究

王国华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王国华 200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事国际私法理论与实务研究/王国华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4. 7

ISBN 7-5610-4673-1

I. 海... II. 王... III. 海事仲裁—国际私法—研究
IV. 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8546 号

责任编辑: 王本浩 贾海英

版式设计: 海 水

封面设计: 刘桂湘

责任校对: 王 英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编: 110036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http: // www. lnupress. com. cn

Email: mailer@lnupress. com. cn

辽宁大学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0mm×203mm

印张: 9.75

字数: 240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定价: 25.00 元

作者简介

王国华，女，法学博士，1963年9月生，辽宁人。1997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1987年9月至1988年7月在西北政法学院法律助教进修班进修；1996年获香港大学毕业同学会奖学金基金管理委员会“香港研究”奖学金，1996年11月至1997年2月，在香港大学法学院进行专题研究；1999年获中国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留学基金资助，2000年9月以访问学者身份赴美国留学，为期一年。现为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国际私法、海商法、海事国际私法等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主要社会兼职：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海商法协会会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辽宁省分会/中国国际商会经贸法律咨询顾问；辽宁省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辽宁长风律师事务所律师；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前 言

作为国际私法的一个分支学科，海事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海事法律关系并解决海事关系中的法律冲突。随着国际经济和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涉外海事关系大量发生，海事领域的法律冲突在所难免。运用国际私法和海事法的理论来解决法律冲突，成为海事国际私法亟待解决的问题。

本书作者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海事法律冲突及其解决问题的研究，并力图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来探讨一系列的相关问题。本书是作者研究海事国际私法的又一成果。作者采用分析比较的方法，综观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对海事国际私法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地研究。

对海事国际私法问题进行探讨，不但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也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既丰富和发展了国际私法和海事法的理论，也为我国的海事国际私法的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海事法律关系复杂多变，对海事国际私法的研究任重道远。我将继续努力。并恳请广大读者赐教。

作 者

200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海事国际私法的基本问题	1
第一节 海事国际私法的历史	1
一、古代	1
二、中世纪	2
三、近现代	3
第二节 海事国际私法的规范	4
一、海事冲突规范	4
二、海事实体规范	5
三、海事诉讼程序和仲裁程序规范	6
第三节 海事国际私法的渊源	7
一、国内立法	7
二、国内判例	9
三、国际条约	9
四、国际惯例	12
第四节 海事国际私法的法律适用规则	12
一、国际条约优先	13
二、国际惯例补缺	14
三、意思自治与最密切联系	15
四、船旗国法	16

五、侵权行为地法	18
六、法院地法	19
七、理算地法	20
八、公共秩序保留	21
第五节 海事国际私法的发展趋势	22
一、海事实体法的统一	22
二、海事冲突法的统一	25
三、国际航运惯例的适用	28

第二编 海事国际冲突法

第二章 船舶物权	30
第一节 船舶物权与法律冲突	31
一、船舶所有权	31
二、船舶抵押权	35
三、船舶优先权	38
第二节 船舶物权的法律冲突法	46
一、船旗国法	46
二、法院地法	51
第三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53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与法律冲突	53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53
二、承运人的责任	55
三、托运人的责任	67
四、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解除	72
五、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	75
六、提单	76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冲突法	84
一、意思自治原则	84

二、最密切联系原则	87
三、提单的法律适用	88
四、管辖权条款和仲裁条款对合同准据法的影响	89
第四章 船舶碰撞	91
第一节 船舶碰撞与法律冲突	91
一、船舶碰撞的概念与种类	91
二、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	95
三、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计算	97
四、我国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 赔偿的规定	97
第二节 船舶碰撞的法律冲突法	102
一、侵权行为地法	103
二、法院地法	104
三、船旗国法	105
第五章 海难救助	109
第一节 海难救助与法律冲突	109
一、海难救助概述	109
二、救助报酬	117
三、特别补偿	118
第二节 海难救助的法律冲突法	120
一、意思自治与最密切联系原则	121
二、船旗国法	122
三、行为地法	123
第六章 共同海损	124
第一节 共同海损与法律冲突	124
一、共同海损概述	124
二、共同海损牺牲与共同海损费用	126
三、共同海损担保	131
四、共同海损理算	132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法律冲突法	137
一、意思自治原则	137
二、船旗国法	137
三、理算地法	138
四、法院地法	138
第七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140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与法律冲突	140
一、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概念与意义	140
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内容	142
第二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律冲突法	149
一、国际条约优先原则	151
二、法院地法原则	151
三、船旗国法原则	156
四、最密切联系原则	157
五、公共秩序保留原则	158

第三编 海事国际统一实体法

第八章 海事国际公约和海事国际惯例	160
第一节 有关船舶担保物权的国际公约	160
一、《1926 年统一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160
二、《1967 年统一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162
三、《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公约》	166
第二节 有关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国际公约	167
一、《1924 年统一提单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168
二、《修订 1924 年统一提单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 1968 年议定书》	172

三、《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175
第三节 有关船舶碰撞的国际公约	182
一、《1910 年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 国际公约》	182
二、《1952 年统一船舶碰撞民事管辖权某些 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185
三、《1985 年确定海事碰撞损害赔偿金的国 际公约预案》	186
第四节 有关海难救助的国际公约	188
一、《1910 年统一海难援助和救助某些法律 规定公约》	188
二、《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190
第五节 有关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193
一、《1957 年海运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 际公约》	193
二、《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	196
三、《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200
四、《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 和《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的关系	202
第六节 有关共同海损的理算规则	205
一、《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205
二、《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207

第四编 海事国际程序法

第九章 国际海事诉讼程序法	210
第一节 国际海事诉讼概述	210
一、国际海事诉讼的概念	210
二、国际海事诉讼法律关系	211

三、国际海事诉讼的特性·····	212
四、中国海事诉讼概况·····	217
第二节 国际海事诉讼管辖权·····	229
一、国际海事诉讼管辖权概述·····	229
二、有关国际海事诉讼管辖权的国际公约·····	231
三、解决国际海事诉讼管辖权冲突的方法·····	242
第三节 海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245
一、审理船舶碰撞案件的规定·····	246
二、审理共同海损案件的规定·····	246
三、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规定·····	247
四、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248
第四节 海事诉讼的其他特别程序·····	249
一、海事请求保全·····	249
二、海事证据保全·····	256
三、海事诉讼法律文书送达·····	257
四、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258
五、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260
六、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261
第十章 国际海事仲裁程序法·····	263
第一节 国际海事仲裁概述·····	263
一、国际海事仲裁的概念·····	263
二、国际海事仲裁的特点·····	263
三、国际海事仲裁的法律依据·····	265
第二节 国际海事仲裁制度·····	268
一、国际海事仲裁机构·····	268
二、国际海事仲裁协议·····	271
三、国际海事仲裁程序·····	273
四、国际海事仲裁裁决·····	273
第三节 我国海事仲裁制度·····	275

一、海事仲裁机构.....	275
二、海事仲裁协议.....	278
三、海事仲裁程序.....	279
四、海事仲裁裁决.....	283
五、海事仲裁裁决的执行.....	284
六、海事仲裁裁决案例.....	286
附录：主要参考书目.....	290
后记.....	299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海事国际私法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海事国际私法的历史

海事国际私法伴随着航海贸易的兴起、发展而产生和发展，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法律部门之一。大约在公元前 2200 年，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即有租船、船舶碰撞及其损害的规定。在地中海沿岸国家，埃及人和希腊人交换橄榄油、木材、谷物、矿产、水果、牲畜而进行海上贸易，主要涉及到船舶和货物的所有人、船长和船员等问题。而有关航运中照管货物、船员的待遇以及其他问题也随之产生。海上货物运输涉及到不同国家的有关航海和贸易的海商法问题，司法行政官不得不寻找具有共同标准的原则和适用的法律以适用于不同国家的人民。^① 海事国际私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以下几个各具特色的重要历史阶段。

一、古代

根据史料记载，公元前 9 世纪，罗得人和腓尼基人即从事海上贸易，其足迹遍布欧、亚、非三洲。罗得岛是位于地中海最东部的一个小岛，是地中海航海贸易的中心。许多海事案件也都在

^① See Gerard J. Mangone, United States Admiralty Law,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 1 (1997).

此解决,并经过几个世纪的汇集,形成一部习惯法,称“罗得法”,它主要是用以解决有关共同海损分摊问题的贸易和航海惯例。^① 历次战争之后,罗马成为希腊、叙利亚、埃及和利比亚的主宰者,把地中海划归为罗马的统治范围。公元前2世纪,罗得岛归入罗马帝国。尽管罗得岛商业上的优势地位已经不复存在,但它却因为其海商法而广为人知。原始的罗得法并未能够完整保存下来,但是,在希腊和罗马有文字记载。^②

二、中世纪

中世纪的海商法仍然解决船舶所有人和承运人的问题。罗马海商法继续得以适用,海商中心判决的汇集成为适用海商法的范本和参考,海商法也根据当地的情况和经验作了一些调整。中世纪,海商法进入了私人编纂海事惯例时期。在这个时期,主要产生了三大海事法规。第一个是奥列隆惯例集或称奥列隆法 (Lex Oleron),它收集了12世纪法国西海岸奥列隆市国际海事审判庭的判决书和所适用的习惯法。^③ 第二个是康索拉度海事裁判集或称康索拉度海法 (Lex Consolato),它汇集了14世纪地中海西岸的海事判例,较为完备。^④ 第三个是维斯比海法 (Visby Sea-Laws),它是15世纪在瑞典果特兰岛维斯比城编纂的,继承了奥列隆惯例集的传统。^⑤

① 韩德培:《韩德培文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3月第1版,第140页。

② See Nicholas J. Healy and David J. Sharp, Cases and Materials on Admiralty, p. 1-2 (1999).

③ See Frank L. Maraist, Admiralty, p. 2 (1988).

④ See Grant Gilmore and Charles L. Black, The Law of Admiralty, p. 5 (1975).

⑤ See Frank L. Maraist, Admiralty, p. 6 (1988).

三、近现代

到了近代，各国相继制定自己的海商法。1681 年法国路易十四颁布的《海事条例》(Ordonnance de la Marine)，是欧洲第一部综合性海商法典。美国的《哈特法》(Harter Act, 1893)和英国的《商船航运法》(Merchant Shipping Act, 1894)都是颇具代表性的海事法规。

在现代，海事法进入了国际统一化时期。1897 年成立的国际海事委员会 (Comité Maritime International, CMI)，目的在于“促进国与国之间天然联系的海洋，能获得统一法律利益。这些法律在观念上应合理周密而公平、实际内容也切实可行。”^①1948 年成立的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现称国际海事组织，IMO），下设法律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海上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海洋方面的法律问题，并制定相应的国际公约及其他海事法律。这些组织做了大量的工作，对促进国际海事法的统一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可见，海事国际私法从古代到现代经历了漫长的发展阶段。挪威奥斯陆大学、澳大利亚等国的海事法学院都把海事国际私法列入冲突法进行研究。奥斯陆大学的 S.布雷柯斯 (Brækhus) 教授在其撰写的水事冲突规范专论中曾阐述过海事领域的法律选择有关问题。到 20 世纪 80 年代，国际海事委员会向各国海事委员会送交了“海事国际私法问题单”，并要求各国回答。十余个国家对此作了答复。日本的池原季雄等人以日本回答时的资料为基础，对日本的水事国际私法现状进行了系统的阐述，撰文名为《日本海事国际私法现状》。一些学者也就海事国际私法的具体问题进行了研究。我国对此问题的研究当首推上海海运学院已故的教授张既义先生，他开设了海事国际私法课程，并招收了硕士研

① 司玉琢主编：《海商法》，法律出版社，2003 年 7 月第 1 版，第 23—24 页。

究生。其后，侯军教授等又撰写了《当代海事国际私法》等专著，论述了有关海事国际私法问题。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 1991 年年会曾专题讨论了海事案件管辖权问题，又于 1996 年年会上以海事国际私法为主要议题进行了系统讨论。这充分说明，海事国际私法问题的研究也受到我国专家、学者的重视。

第二节 海事国际私法的规范

一、海事冲突规范

海事冲突规范是海事国际私法的重要规范。各国海商法的相继出现，使得原来比较具有统一性的海商法在各国出现了差异，法律冲突由此产生。而为了解决这种海事法律冲突，出现了海事冲突规范。海事冲突规范主要规定在各国的海商法及各国的国际私法中。此外，一些国际公约中也包含海事冲突规范。

比如，关于海运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我国《海商法》第 269 条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同样，台湾的《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第 6 条、美国《冲突法重述（1974 年）》第 186 条、《土耳其国际私法》第 24 条、《秘鲁民法典》第 2095 条、《希腊民法典》第 25 条、《法国民法典》第五章、《瑞士民法典》第 2 节、《波兰国际私法》第九部分债权、前《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际私法及国际民事诉讼法》第 9 条法律选择、欧洲共同体（现为欧洲联盟）《合同债务的法律适用公约》第二编、《泰国国际私法》第三部分等都对合同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作了规定。^①就海上货物运输合

^① 张忠晖主编：《各国和地区海商法比较》，人民交通出版社，1994 年 6 月第 1 版，第 325—332 页。